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桂卫人技〔2022〕21号

---

###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2〕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5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名管理

(一) 报名条件。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2〕1号)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桂卫人发〔2019〕7号)和《对〈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部分条款的解读》的规定执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市医师支援疫情防控可视同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时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卫人发〔2022〕12号)执行。

(二) 网上预报名。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期间,考生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以下简称:国家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

(三) 现场确认。请考生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5日期间到单位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 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附件5)。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4. 报考药(技)、护的初级(师)资格或中级资格者,报名

条件中需具备初级（士）资格或初级（师）资格的，须提交相应的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5. 报考301至365及392专业者，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1份（注：报考专业必须与执业证注册的执业范围一致），广西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医师，须提交《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附件3）或《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核表》（附件4）。

凡报考专业代码为203、204以及368-374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1份。

6. 报名条件中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要求的，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与复印件1份。

7.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必须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满2年的证明。

（四）资格审核。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2月5日。

（五）报名信息修改。考点登陆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基本信息截止时间2月16日。

（六）网上缴费。考生务必在2月17—28日完成网上缴费，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95号）执行。请各考点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并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七）考场编排。考点编排及审核考场的时间为3月3-6日。

## 二、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数据交接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名数据由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于2月1—7日期间，到单位所在地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考点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 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的报名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 四、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4月6-23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4月23日。各考点须于4月7-12日期间负责打印本考点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并于4月6日起登陆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 五、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纸笔作答和人机对话两种方式进行考试。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6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8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16、22、23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 六、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区将于4月14日向考点下发考试专用物品,考点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考区汇报。

(二)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考点须立即专人专车押运存放至保密室。同时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的安全。

## 七、考试实施筹备

(一) 考点要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3月6日前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各地要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考试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 考点须对主考、监考、系统管理员和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三) 考试实施前，考点工作人员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室列表》、《座位安排表》等材料，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试室及座位。

(四) 考点须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八、考试实施**

(一) 考点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 考点须按照国家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

(三) 考点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力度，杜绝发生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 **九、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 人机对话考试。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48小时内，考点须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2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 每批次考试结束24小时内，经国家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须监督各机考机构于24小时内删除机考数据、卸载机考系统。

## （二）纸笔考试。

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考区。

## 十、考后相关工作

（一）国家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评分。

（二）考点须于4月30日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考生基本信息修改。

（三）考点须于4月30日之前完成违纪违规考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同时将违纪违规考生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违规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 十一、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国家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

绩，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

## 十二、安全保密

考点应根据保密工作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以及考试专用物品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关键环节。

## 十三、疫情防控

考点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十四、其他

（一）2023年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系统管理员培训以及机考模拟练习等相关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考点应提前做好机考考场安排，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培训和模拟练习工作。

（二）考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须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登陆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三）考点要严格按照《广西考区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1）的要求，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确认并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

（四）考点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黄云 韦宝花 吴迪 李钊 覃燕春



联系电话：0771-2832809 2855168 2618852

- 附件：1. 广西考区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4. 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核表  
5. 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8日



## 附件1

## 广西考区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预报名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
现场确认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5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月5日前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月1—7日
考区网上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月16日前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月16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月17—28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3月3—6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月7—9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考区	3月6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月6—23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4月7—12日
考点下载《考生签到表》并打印	4月6日起下载 打印考生签到表
考区与考点试卷交接	4月14日
考试实施	4月15、16、22、23日
考区回收试卷、答题卡和机考物品	4月16、17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4月30日前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并向考区上报正式文件	4月30日前
考区向国家考办上报违纪违规处理正式文件	5月8日前
考区向国家考办上报考试物品销毁情况	6月31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附件 2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3

#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基层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地点		
自我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 审核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可不 作要 求到 基层 服务 的理 由 (并 附附 件)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 管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申报表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档案号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 上一年度考试部分科目未通过者，如证件号码与上一年度不一致，须向考点申请合并成绩处理。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广西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